

# 新世紀論壇

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  
產生方法建議



2005年2月18日

# 1. 行政長官產生方法

## 1.1 現行制度部分主要問題

- 選民人數有限，行政長官候選人只需面對800名選委，未有足夠誘因面向傳媒和公眾，進行政策辯論，以及凝聚社會對施政的共識。
- 選委會在2000年產生時，原本的目的是為選舉立法會議員，及至2001年通過的《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條例》才訂明，由原來的800人選委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。
- 在2000年時，該16萬分組界別選民當中大部分並不知道選委會最終參與選舉行政長官，部分黨派也未充份動員，亦無從知道行政長官候選人最終誰屬。
- 行政長官選舉過程未有形成理念和行動一致的管治班子，以及凝聚社會對施政共識，造成日後管治困難。

## 1.2 改變選舉辦法的程序

### 基本法附件一：

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法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：如需對本附件規定進行修改，須經：

- 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
- 行政長官同意
- 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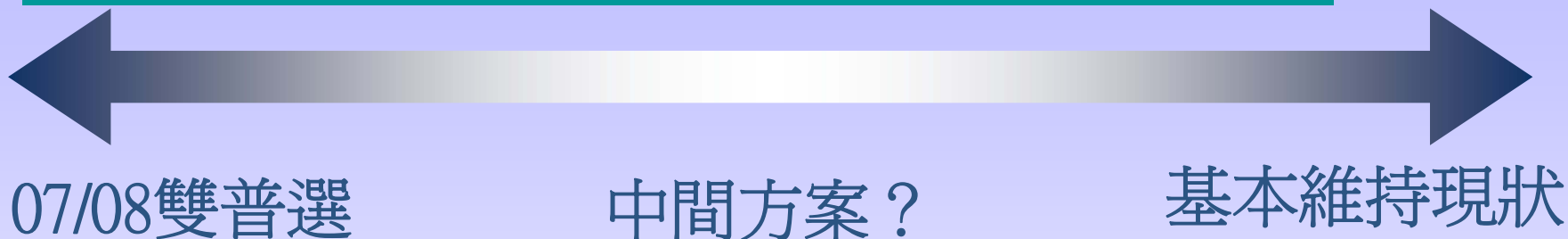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人大常委會(04年4月)：

- 07年行政長官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」

## 1.3 設計選舉辦法的考慮原則

- 確保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
- 循序漸進擴大參與人數：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
- 確保均衡參與
- 維護整體社會利益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有助提升管治質素
- 回應中產人士訴求：選舉制度應有助有效反映中產專業人士意見
- 能考慮到中央的顧慮
- 方案具可操作性
- 下屆行政長官人選期望：不希望商人主導，即使行政長官本身有商人背景，也要有一個中產專業、熟悉公共政策人士為主的班底

# 1.4 對立法會難就07年行政長官選舉取得共識的憂慮



若沒有共識(即任何一方所提出方案未能獲全體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和通過)，最終只有**維持現狀**。

- 對香港是否最有利？
- 特區管治質素能否有效提升？
- 市民，尤其是中產的訴求是否得到回應？
- 是否有利促進香港經濟的轉型？

# 1.5 新論壇方案：20萬人功能比例代表制

## 800人提名委員會

- 提名委員會維持現時選委會方法，由分組界別選民選舉產生，人數維持在800人。但委員會的職能**只限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**。

## 20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

- 沿用目前法例規定的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」定義，由於合資格的選民比2000年有所增加，加上各界充份動員參與，估計合資格人數將可達約20萬人。
- 投票人職能包括**推選提名委員會**，以及按**功能比例代表制**，**選舉行政長官**。

## 資料：2002年選舉委員會組成

界別	選委數目
一. 工商、金融	200
二. 專業	200
三. 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等	200
四. 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 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	200
	800

## 第一界別組成：工商、金融投票人登記數目\*

界別	選委數目	團體票	個人票	界別	選委數目	團體票	個人票
1. 飲食界	11	249	5,655	10. 工業界 (第一)	12	664	1
2. 商界(第一)	12	979	-	11. 工業界 (第二)	12	497	-
3. 商界(第二)	12	653	923	12. 保險界	12	150	-
4. 僱主聯合會	11	98	-	13. 地產建造界	12	405	278
5. 金融界	12	136	-	14. 紡織製衣界	12	3,584	54
6. 金融服務界	12	451	50	15. 旅遊界	12	702	-
7. 中國企業 協會	11	315	2	16. 航運交通界	12	145	-
8. 酒店界	11	88	-	17. 批發零售界	12	1,518	1,630
9. 進出口界	12	713	550				



## 第二界別組成：專業投票人登記數目\*

界別	選委數目	團體票	個人票
1. 會計界	20	-	13,149
2. 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	20	-	4,434
3. 中醫界	20	-	2,656
4. 教育界	20	-	58,553
5. 工程界	20	-	5,793
6. 衛生服務界	20	-	28,731
7. 高等教育界	20	-	3,969
8. 資訊科技界	20	189	3,624
9. 法律界	20	-	4,484
10. 醫學界	20	-	7,379

\*2003年資料

## 第三界別組成：勞工、社會服務、 宗教等投票人登記數目\*

界別	選委數目	團體票	個人票
1. 漁農界	40	159	-
2. 勞工界	40	454	-
4. 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 出版	40	33	1,170
5. 社會工作界	40	204	7,318
6. 宗教界	40	-	-

\*2003年資料

## 第四界別組成：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 組織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

	選委數目
1. 人大代表	36
2. 立法會	60
3. 政協委員	41
4. 港九區議會	21
5. 新界區議會	21

# 新論壇方案：選舉流程（20萬人功能比例代表制）

約20萬分組界別進行選舉

800人提名委員會產生

候選人須在獲不少於一定數量的提名

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

行政長官候選人爭取支持

由結束提名至行政長官選舉，有最少兩個月競選期

約20萬界別分組投票人投票選舉行政長官

若首輪投票未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，將淘汰有效票最少者，再進行次輪投票，直至有人獲過半數有效票

各界別分組按投票結果，**按比例分配有效票**予各候選人

獲**過半數有效票**者當選

中央任命

## 提名程序

- 有意角逐行政長官候選人需獲**一定數目提名**委員會中數提名，才能成成為合資格候選人。

## 競選期：

- 由提名程序結束，至行政長官選舉之間，**最少要有兩個月的競選期**，以確保候選人有充足時間向公眾及選民宣傳治港理念及政綱，並進行公開辯論。
- 政府向行政長官候選人提供**免費郵遞及廣播時段**，鼓勵候選人面向公眾。

##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

- 行政長官由二十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，每個界別分組將按界內選民投票結果，**按比例分配有效票**給各候選人。
- 行政長官候選人所得的**有效票**總數，為各組界別所得的有效票總和。

例子：

按目前選委會的組成，教育界將在800張有效票中佔20張有效票，若某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教育界中取得60%的選民支持，便可取得該界別20票中的六成有效票，即12票，如此類推。

# 確保將來的行政長官具充份認受性的相關措施：

- 有意角逐行政長官人士，必須在提名委員會內取得 **相當數目的提名**，才能成為合資格候選人。
- 候選人必須獲界別分組投票人的**過半數有效票**支持，才能正式當選。
- 若首輪投票未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支持，則獲最少有效票者將被淘汰，然後進行次輪投票，如此類推，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為止。
- **即使只有一名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**，界別分組投票人也需要就該候選人進行信任投票。候選人必須獲得 **過半數有效信任票** 才能當選。

## 新論壇方案的優點：

- 只需就現行制度作**輕微變動**，可在政制發展上取得相當程度的進展。
- 提名委員會沿用選委會組成和產生辦法，可減少爭議，並符合**循序漸進**原則。
- 以功能界別劃分有效票數，體現**均衡參與**原則。
- 行政長官候選人需爭取各界支持，從中**捲入各界人士，並聽取各方意見**，幫助日後落實管治。
- 行政長官由約20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選出，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**面向公眾及傳媒**，作公開的政策辯論，才能爭取足夠支持。



## 1.6 2007年後行政長官選舉安排目標

- 2007年：由20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行政長官
- 2012年：訂立可量度指標，衡量普選條件，以及按社會共識，擴大投票人數目  
(可研究將部分公司及團體票變為個人票，或增加部分組界別，從而進一步擴大投票人數，逐步邁向普選。)
- 2017年：再按指標顯示的條件及社會共識，研究逐步再擴大投票人數目，甚至落實一人一人普選

## 2. 立法會產生方法

### 2.1 改變選舉辦法的程序

#### 基本法附件二：

2007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：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，須經：

- 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
- 行政長官同意
- 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

#### 人大常委會(04年4月)：

- 08年立法會「地方直選和功能議席維持各佔一半的比例」

## 2.2 新論壇的建議方案

- 2008年：功能及直選議席各增加至35席，即議席總數增至70席
- 2012年：功能及直選議席各增加至40席，即議席總數增至80席
- 減少，甚至取消可持外國國藉的議席

### 原因

- 培育更多政治人才
- 可在功能界別中加入更多中產專業人士代表
- 有更充沛人手處理議會工作

### 3. 我們下一步的計劃

- 向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建議有關方案
- 與各黨派接觸、磋商，尋求共識
- 向社會各界人士、團體推介方案
- 向公眾介紹及解釋有關方案
- 向有意角逐下屆行政長官人士接觸
- 向中央政府介紹及解釋上述方案